



### 这两条新闻,都事关权益

#### 《一场物业费的官司,业主输了》追踪

# 物业费的事,败诉业主还想再论论理

## 小区里丢了东西谁负责?多收的公摊费退不退?

□晚报记者 张华

本报讯 本报报道3名业主因拒绝缴纳物业费,被物业起诉,业主败诉。昨日上午,3名业主介绍,不交物业费是由于在小区内丢东西,小区物业没尽到服务,并准备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另外,被告业主之一的张女士称直到本报报道时,才知道公摊费政府早从2004年就不允许收,而自己多交了两年多,拟起诉要求退还所交的公摊费用。

### 物业费与小区内丢东西的纠葛

“东西丢了不赔偿,就只能以不交物业费作为抵抗。”昨日,本报报道中的业主田先生的爱人曹女士、黄先生的妻子张女士、付先生的妈妈张老太,详细介绍了该案背后物业费与小区内丢东西的“纠葛旧事”。

张女士说,从2006年12月到2007年11月份,自己的电动车就放在楼下,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,丢了3个电瓶,总价值达1400元。最初在监控录像中发现一男子可疑,自己想拿U盘拷贝,最后监控录像却被删除掉,要求赔偿未果。

“就放在规划好的地方,车子丢了他们难道没责任?”张老太说,她的阿米尼车子也在小区丢了。按照小区规定,车子进出都有车牌为证,自己手拿车牌车子却丢了,要求物业方面给予适当赔偿,遭到拒绝。所以就没有缴纳物业费。曹女士于2004年在小区内丢了价值1600多元的电动车,与物业协商赔偿未果。

三家认为,在入住时双方签订的有物业服务合同,里面有治安服务项目,由于物业公司没尽到责任,所以就不交物业费。对于此次官司的败诉,三家决定也拿起法律武器,以服务有瑕疵为由起诉所在的物业公司,要求对丢失物品进行赔偿。

### 公摊费属非法,业主要讨回

“要是不看你们的报纸,我还真不知道公摊费不用交了。”张女士说,自己此前根本不懂得那么多法律条款,也没时间关注。按照郑州市物价局2004年2号文,从2004年8月1日起,小区业主不需要交公摊费,但直到2007年发生电瓶被盗前,自己一直按照物业公司的要求交了公摊费。准备在起诉中,要求物业公

司退还这笔费用。

张老太说,自己2004年看到有关文件后就不交公摊费,物业公司称不交公摊费就无法开物业费的发票,也导致了无法交物业费,责任不在自己。

在审理物业公司状告业主欠物业费时,三名业主也出示了部分业主仍在交公摊费的证据。

### 特别提醒

再有物业公司收取公摊费可拨打12358

小区东西被偷,3名业主是否能起诉物业公司维护权益?昨日下午,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高健律师说,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,双方约定了有关保管、维护等方面的项目,业主有权以合同服务有瑕疵为由,起诉物业公司,物业公司可以减少或减免业主部分物业费作为补偿。

小区公摊费2004年虽然政府发文不准收取,但据调查,部分小区的物业公司仍在收取这笔费用,业主如何维权?郑州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,若物业公司收取公摊费,小区业主可拨打12358进行举报。物价部门将调查处理。



### 最高能达1克20万,千倍于黄金 这块1600克的田黄石价值几何?

□晚报记者 李丽君/文 常亮/图

本报讯 古时即有“一两田黄一两金”之说,昨日,记者在郑州一资深收藏者家里见到一块约有1600克的特大田黄石。据收藏者介绍,该石市价每克最高能达20万元人民币,约是黄金的千倍。

### 郑州藏家家藏天价田黄石

昨日11时,在胡先生家中,记者见到这块稀有的田黄石,它不足20厘米高,半椭圆形通体呈黄色(如图),重约1600克,摸起来温润、细腻,正反两面都刻有图案。在手电筒光线下观察,隐约可见一条条细而密的“萝卜纹”和血丝脉络,仿佛层峦叠嶂的山峰。

“田黄石产量稀少,自发现至今,目前最高拍卖价为每克20万元,约为黄金的千倍。”据该石主人胡先生介绍,他是个艺术家,同时热爱收藏,这块田黄石是他上世纪80年代初的时候到福建创作时偶然获得。

### 最大的田黄石重达4275克

据了解,田黄石只有我国福建寿山的田中出产,因为色泽普遍泛黄色,又产于田里,故称田黄。田黄石的材质温润凝腻,被称为“印石之冠”;由于它有“福”(福建)、“寿”(寿山)、“田”(财富)、“黄”(皇帝专用色)之寓意,具备润、洁、润、腻、温、凝印石之六德,故称之为“帝石”,并成为清朝祭天专用的国石。多用于刻制印章。

由于田黄的质地优劣悬殊,价值高低差异大,目前所知现存于世最大的田黄石,重达4275克,质地温润,色泽橙黄,被荣宝斋命名为“田黄王”,是荣宝斋最为耀眼的珍贵藏品之一。而在1999年6月福州市举办的“精品拍卖会”上,一块500克左右的不定形田黄起叫价2100万元人民币。这个喊价,创下了当时国内田黄价格史上的最高纪录。



### 高温季节,啤酒瓶爆炸伤人的事多发

# 刘先生就遇上这事,他想问咋维权

## 律师说,尽量先报警并保留相关证据,协商不成可起诉

□晚报记者 王晋晋/文 马健/图

本报讯 “天天喝啤酒,没想到却中了啤酒瓶的招儿。”7月3日吃晚饭时,想小酌几杯的市民刘先生到楼下超市买了一件奥克啤酒,结果拎着啤酒回家时,突然被一瓶爆炸的啤酒瓶炸伤了左腿。昨日,在仁济医院治疗的刘先生向本报求助,受伤害的消费者如何维权?

### 啤酒瓶炸伤消费者,众人伸手帮助受伤者

3日19时35分许,在香域巴黎小区居住的市民刘先生在小区门前的左右间超市买了16元一件(9瓶)的奥克啤酒。

拎着啤酒刚走进小区,突然手中拎的啤酒中有一瓶“砰”的一声爆炸了,刘先生左小腿处瞬间血流不止。小区保安、附近邻居闻讯赶了过来,用毛巾帮他简单清理伤口。

几分钟后,刘先生被120急救车送往仁济医院救治。经医生初步诊断,刘先生受伤的腿部大血管被炸断一根、神经断裂一根、肌腱受伤面积达1/3。当晚,医生们会诊后连夜为刘先生做手术,次日凌晨0时45分许,手术完成。

### 啤酒厂方已派人到医院探病

昨日11时许,奥克啤酒方派出两名工作人员前往仁济医院看望了受伤的刘先生。一名自称姓徐的工作人员说,他们单位比较重视此事,目前他们正在与受伤的消费者协商赔偿问题。



昨天上午,现场仍然散落着爆炸的啤酒瓶碎片。

### 律师支招,教您如何正确维权

昨日下午,就此事记者采访了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高健律师。他说,近年来,啤酒瓶爆炸的事经常出现。如何确定爆炸原因,可通过司法鉴定机构,对破裂的啤酒瓶进行鉴定。

关于赔偿问题,高健律师说,如果是消费者运输问题导致爆炸的话,消费者则自行承担赔偿责任;如果是啤酒瓶质量问题,则由啤酒瓶的

生产厂家、啤酒生产厂家和销售方三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如果发生啤酒瓶爆炸受伤事故,消费者应尽量先报警,然后注意保留破损瓶子的证据,和购买啤酒时的发票、医疗相关的票据,然后进行积极索赔。如出现协商不成的情况,消费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啤酒瓶原因、质量的司法鉴定。 线索提供 韩女士

# 明亮的教室 明朗的心 欧普为灾区重建小学免费提供照明设计和照明设备



汶川大地震已经过去接近两个月了,灾后的重建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展开。近日,笔者了解到,计划出资为灾区援建一批博爱学校、博爱新村以及乡镇卫生所(院)。据悉,首批10所博爱学校的照明设计和照明设备,将由广东欧普照明全部免费提供。

“5·12”大地震发生后,“学校”一直是压在抗震救灾工作上的一块沉重的石头。地震中倒塌的校舍在让人痛心之外,更把“震不垮”三个字凸显在了重建的重要位置上。

红基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此次红基会“博爱行动”即将援建的校舍不止要求“坚固”,更要求“舒适”。对照明设备提供商的精选,正是对舒适度的高度负责。

“在这里舒适更多的体现在通风和采光两个指标上。”该负责人解释说,“如果教室内光线不好,对正用眼相当频繁的孩子们来说,就有可能一辈子与近视结下‘孽缘’。这种对孩子们身心造成的伤害,完全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预防。”正是基于上述考虑,欧普照明特别提出的对援建校舍进行全方位“照明设计”的理念得到了相关方的高度认可。据欧普技术中心负责人介绍:欧普将运用世界领先的DIALUX照明设计系统,结合新建学校实地情况,为博爱学校的校舍提供一整套最佳的照明方案,营造出

节能环保、舒适健康的绿色照明环境。

据悉,这10所博爱小学只是欧普灾后援建计划中的一部分。在后续的博爱新村、乡镇卫生所的援建中,欧普也将提供先进技术和专业设备上的全力支持,初步预计投入达260余万元。这也是欧普继汶川地震发生后,在第一时间捐出1000万元善款、3000顶帐篷之后,再一次践行了“责任的冠军才是行业的冠军”这个承诺。此外,笔者从政府部门获知,六月中旬,欧普照明还配合政府部门的“绿照工程”,向四川捐赠了价值70余万元的5万支欧普节能灯。

其实,在当下这个特殊的时期,照明对孩子们来说不仅仅是保护视力这么简单,更是一个对心灵家园重建的过程。“一个科学合理的照明设计,在欧普来说是可以轻松实

现的一项技术,但对灾区孩子们来说,则是一种更加负责、更加细致的关爱。”欧普总经理马秀慧说。

笔者从马秀慧处了解到,欧普也已配合基金会,出资在雅安地区捐建一所“博爱小学”,争取在今年九月开学的时候,让上千名孩子拥有亮敞的教室。此外,欧普照明还将联合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,在四川地震灾区展开长达一年的心理援助工作。在欧普对灾区的援建计划表上,“物资”和“精神”从一开始就是两条并行的支援主线。“物质的资助只能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,只有辅有必要、科学的心理干预,才能真正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。”马秀慧说,“心灵家园的重建,和房屋住所的重建一样重要,一个都不能少。”(袁溪)